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已经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 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83,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7.98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661,143.0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经届满，使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483,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5,630	0.10%		1,535,630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9,409,053	99.90%	-8,483,257	1,470,925,796	99.90%
三、总股本	1,480,944,683	100.00%	-8,483,257	1,472,461,426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